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日本戰犯的 侵華罪行自供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壹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

壹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全11冊 /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220-09262-6

I. ①日… II. ①中… III. ①日本 - 侵華 - 史料
IV. ①K265.3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61952號

書名 /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
作者 /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出版 /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樹街二號）
人民出版社（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九九號）
發行 / 四川人民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 （〇二八）八六二五九四五七 八六二五九四五三
印刷 /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規格 / 八八〇毫米 × 一二三〇毫米 十六開
印張 四五二·六二五
版次 /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全套定價 / 肆仟玖佰捌拾圓（人民幣）

本書共印1000套

本套編號：0123

責任編輯：周 穎 陳鵬鳴 唐海濤
吳煥姣 江 澄

特約審稿：侯安國

封面設計：鄒小工

版式設計：戴雨虹

責任校對：何秀蘭

責任印制：祝 健

由主席以命令公佈
明日登報。 (內部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處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國 戰爭中戰爭犯罪分子的決定

(1956年4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現在在我國關押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戰爭期間，公然違背國際法準則和人道原則，對我國人民犯了各種罪行，使我國人民遭受了極其嚴重的損害。按照他們所犯的罪行本應該予以嚴懲，但是，鑒於日本投降後十年來情況的變化和現在的處境，鑒於近年來中日兩國人民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這些戰爭犯罪分子在關押期間絕大多數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現，因此，決定對於這些戰爭犯罪分子按照寬大政策分別予以處理。現在將處理在押日本戰爭犯罪分子的原則和有關事項規定如下：

(一) 對於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現較好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可以從寬處理，免予起訴。

對於罪行嚴重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按照各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在關押期間的表現分別從寬處刑。

在日本投降後又在中國領土內犯有其他罪行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對於他們所犯的罪行，合併論處。

(二) 對於日本戰爭犯罪分子的審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組織特別軍事法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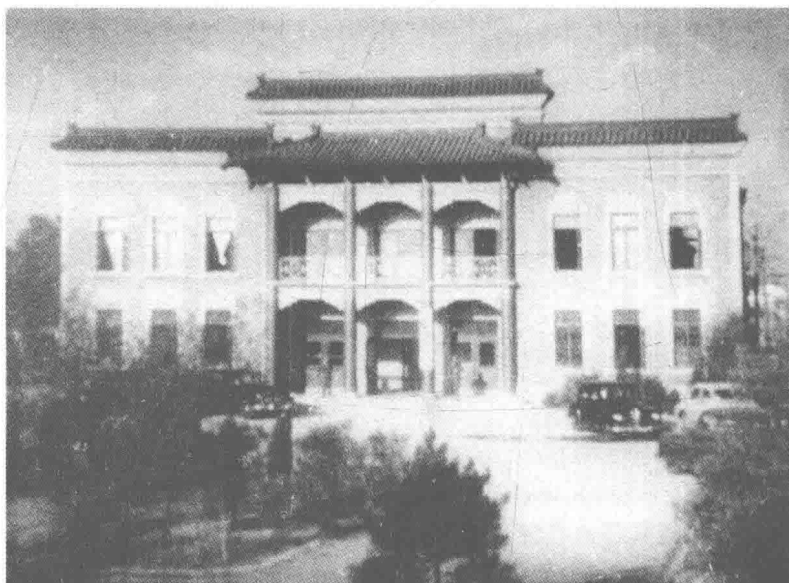
(三) 特別軍事法庭使用的語言和文件，應該用被告人所了解的語言文字進行翻譯。

(四) 被告人可以自行辯護，或者聘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機關登記的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的《關於處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國戰爭中戰爭犯罪分子的決定》。

16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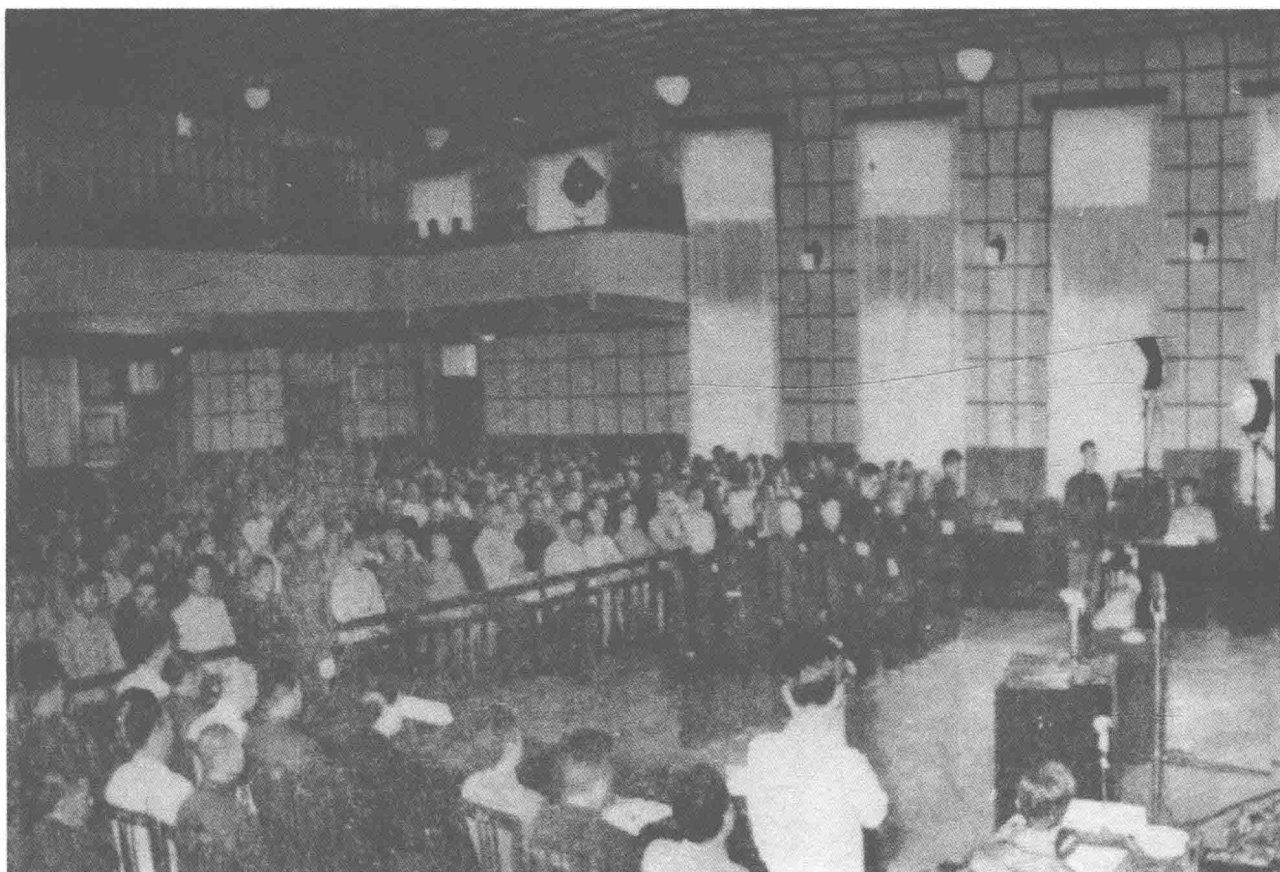


沈陽特別軍事法庭外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于1956年6月19日在遼寧省沈陽市開庭審判鈴木啟久、藤田茂、上坂勝、佐佐真之助、長島勤、船木健次郎、原秀夫、鶴野晉太郎八名日本戰爭犯罪案。



審判長袁光(中)、審判員張向前(右)、牛步東(左)進入審判席。



鈴木啟久等八名被告在法庭上受審。

辯護律師徐平（右）、王敏求（中）、孫
樸（左）在法庭上。



辯護律師向被告作庭前調查。



被告人鈴木啟久在法庭上受審。





證人周樹恩在法庭上指控鈴木啟久在潘家戴莊制造慘案的罪行,并向法庭展示背上被日軍燒傷的痕迹。



1942年,鈴木啟久命令所屬部隊在遵化縣北峪村影壁山火石洞將李長志一家十口人趕到洞內用毒瓦斯熏死七口人。圖為施放瓦斯的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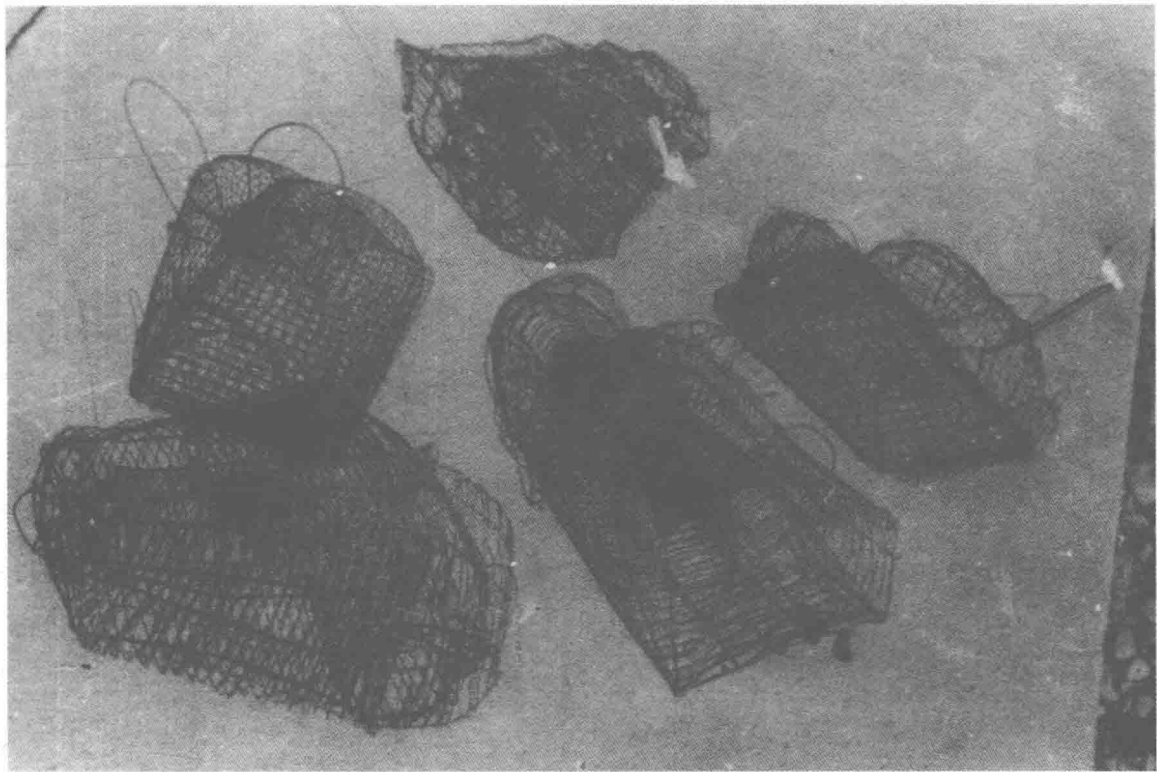
證人薛春娃在法庭上控訴藤田茂指揮命令所屬部隊在山西省稷山縣城殺害中國和平居民黃興海、楊林泉等四十餘人的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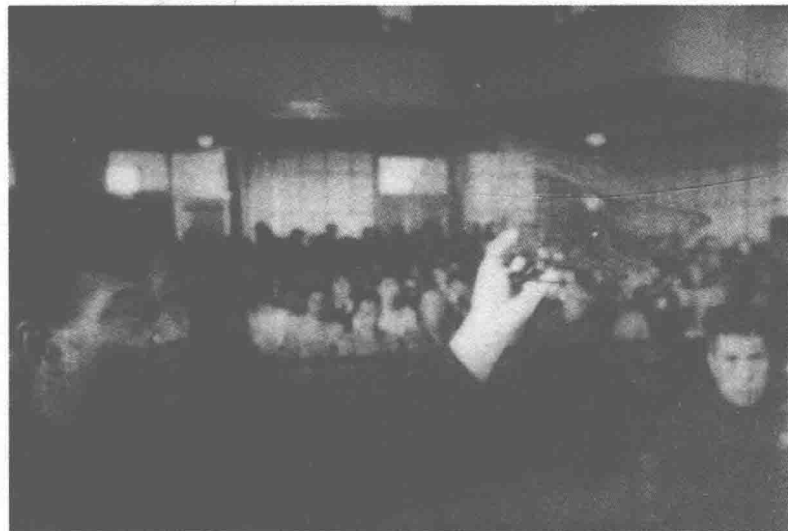
證人李葡萄在法庭上控訴藤田茂制造上段村慘案的罪行。李葡萄系被刺傷推入井中後被人救起的幸存者。



被告人上坂勝在庭審記錄上簽字畫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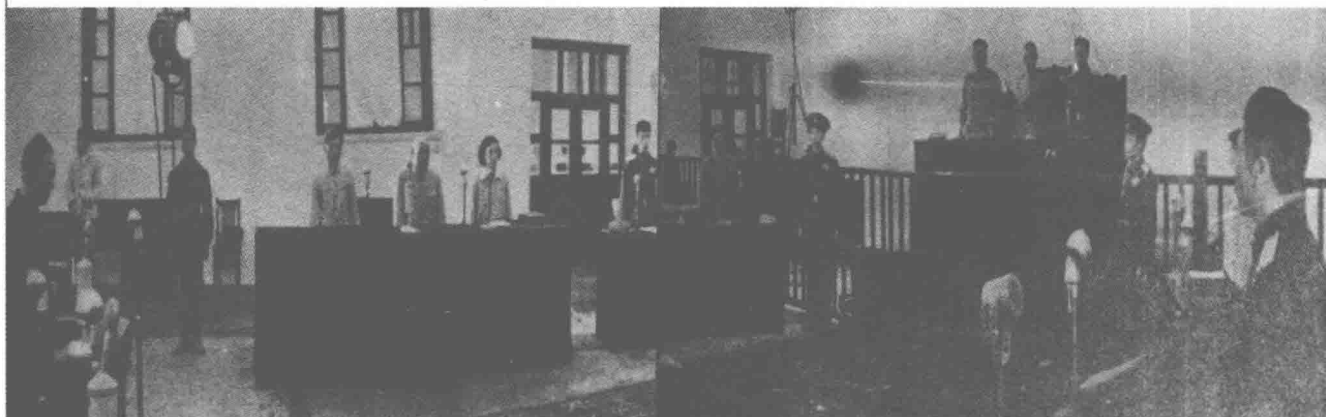


被告人榊原秀夫為研制細菌，強迫群眾大批捕捉老鼠所使用的捕鼠籠子。



當年在一六二支隊喂過老鼠等五種動物的張清林在法庭上控訴榊原秀夫的罪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于 195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9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開庭公開審判富永順太郎戰爭犯罪和特務間諜犯罪案。



審判長朱耀堂宣佈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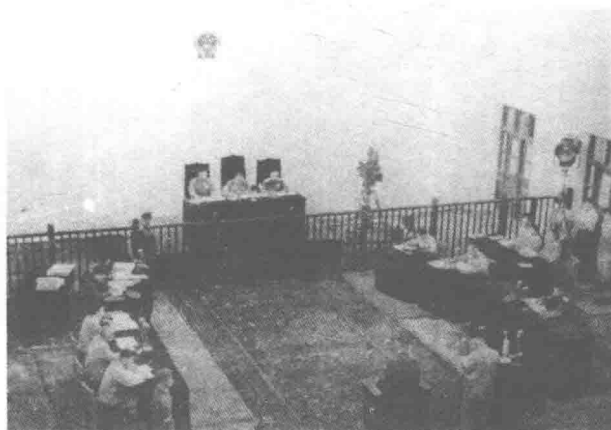


被告人富永順太郎在法庭上受審。

1956年6月12日至6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于山西省太原市開庭公開審判城野宏、相樂圭二、菊地修一、永富博之、大野泰治、笠實、神野久吉、住岡義一八名戰爭犯罪和反革命犯罪案。



城野宏等八名被告在法庭上。



太原法庭審判席。



被告人菊地修一在法庭上受審。



證人王華彬在法庭上控訴永富博之在界元村、花古凸村殺害和平居民二十九人、傷三人的罪行。王華彬控訴說：『情報隊到了村莊綁了我們在花嘴避難的人，牽到一個山水溝裏，用手巾蒙住我們的眼睛進行砍殺。我被砍了兩刀昏迷過去，九死而一生，從死人堆裏救出來的。』圖為他在展示當年被砍殺傷痕。



證人黨翠娥在法庭上控訴永富博之率部在沁源縣自強村、西溝村燒死八人的罪行。她說：『被燒死的八人有我一個女兒、兩個兒子和兩個侄女。日本人害得我好苦，害得我連一個孩子都沒有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于 195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在沈陽市開庭公開審判武部六藏、古海忠之、岐部興平、杉原一策、溝口嘉夫、中井久二、橫山光彥、齊藤美夫、宇津木孟雄、志村行雄、西永彰治、吉房虎雄、藤原廣之進、木村光明、堀口正雄、上坪鐵一、小林喜一、佐古龍、蜂須賀重雄、原弘志、三宅秀也、今吉均、柏葉勇一、田井久二郎、鹿毛繁太、築谷章造、島村三郎、野崎茂作 28 名戰爭犯罪案。



古海忠之等 27 名（武部六藏因病未能出庭）被告在法庭上受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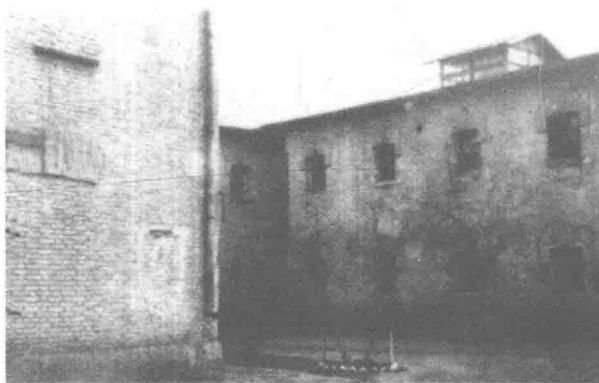
特別軍事法庭在沈陽中國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就地開庭對武部六藏進行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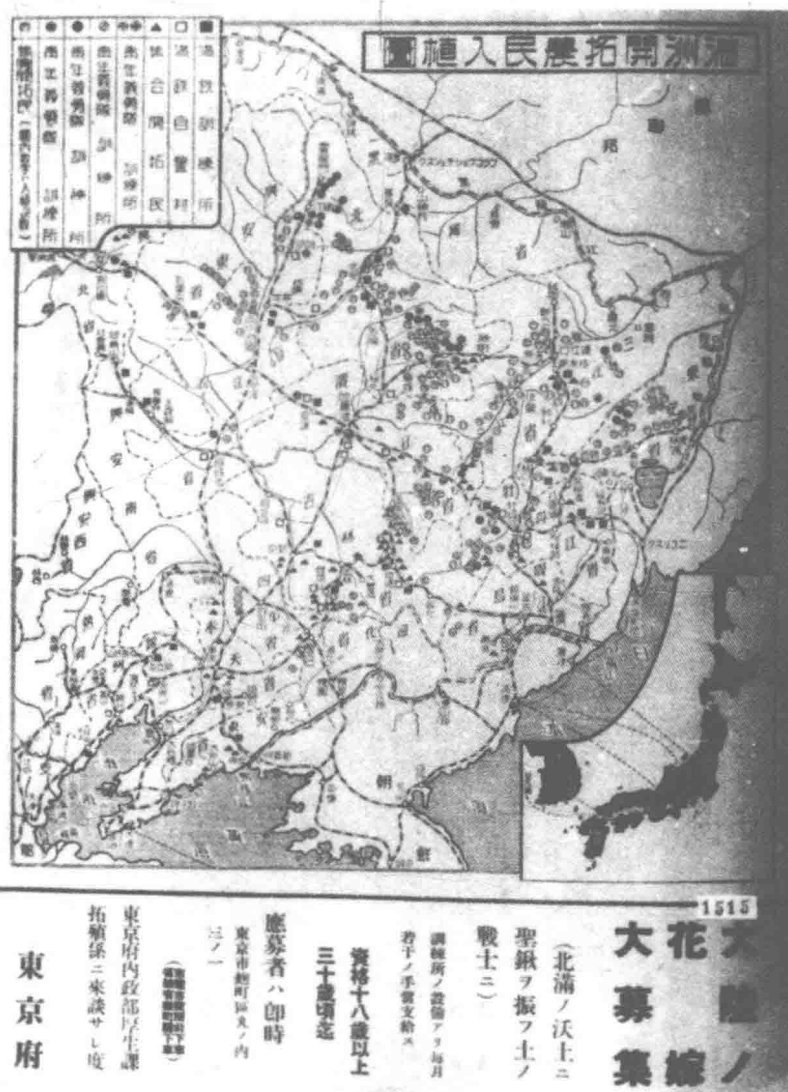
被告人古海忠之在法庭上受審。



被告人中井久二對自己所犯的罪行供認不諱，并在庭審記錄上簽字。



被告人中井久二管轄的哈爾濱道裏監獄，僅 1942 年 4 月至 1943 年 3 月即死亡 400 餘人。左圖為監獄的一角，右圖為停尸所。



被告人古海忠之兩次推行「開拓政策」，強占了中國東北農民大量土地和房屋。圖為古海忠之參與策劃和批准實施的「滿洲開拓農民植民圖」。

總目録

第一冊

鈴木啓久

一〇〇一

藤田茂

一〇七五

上坂勝

一二七七

佐佐真之助

一四四五

第二冊

長島勤

二〇〇一

船木健次郎

二〇六三

鵜野晋太郎

二一三七

榊原秀夫

二二九五

富永順太郎

二—四—三

第三册

城野宏

三—〇〇—一

相樂圭二

三—二—三九

菊地修一

三—五—四三

第四册

永富博之

四—〇〇—一

住岡義一

四—三—七三

大野泰治

四—五—一

第五册

笠實

五—〇〇—一

神野久吉

五—一—三三

武部六藏

五—二—三九